

Lingnan University

##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

2021

### 論《聊齋誌異》女性本貌及社會角色與求變反抗意識的關係

Ka Ki CHEU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張嘉淇 (2021)。論《聊齋誌異》女性本貌及社會角色與求變反抗意識的關係。輯於嶺南大學中文系 (編)，《考功集2020-2021：畢業論文選粹》。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This 古典文學、文學與思想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CHI4301 指導論文

論《聊齋誌異》女性本貌及社會角色與求變反抗意識  
的關係

姓名：張嘉淇

學生編號：4167363

指導老師：司徒秀英老師

## 論文提要

蒲松齡《聊齋誌異》集中國志怪小說之大成的作品，在四百多個故事中，以女性作為主要題材的有近 270 篇故事，被視為中國文學史上，表現女性意識的重要標誌。故事中的女性角色形象多樣，她們在禮教森嚴的社會中，努力地使自己在家庭及社會中生存，甚至取得比男性更優越的成就。在這爭扎求存中，她們往往展現出女性的反抗意識，以微弱的力量，反抗男權社會中對女性不合理的約束。然而，現在大部分有關《聊齋誌異》女性研究的學術文章主要論述女性角色的形象，但鮮少探討女性反抗意識。

有見及此，本論文將從女性的形象及其性格本貌，女性家庭與社會地位兩部分入手，分析《聊齋誌異》女性和求變和反抗意識。首先指出女性的形象可分為「人類女性」及「非人類女性」兩類，反映女性在不同的出身及背景下產生不同的形象。其次探討女性如何改變她們的地位。最後基於前文女性形象及地位的討論，探討女性反抗意識是出於男性凝視，還是女性的自主反抗，以考證女性反抗意識產生的原因。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P.5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P.5
第二節 近年研究情況	P.6
第三節 研究範圍	P.7
第二章 《聊齋誌異》女性形象及性格本貌潛藏的求變意識	P.7
第一節 「人類女性」的形象及其性格本貌	P.7
第二節 「非人類女性」的形象及性格本貌潛藏的求變意識	P.11
第三章 從《聊齋誌異》女性的家庭社會地位論其潛藏的求變意識	P.12

第一節 女性通過求學與才能改變地位	P.12
第二節 通過經濟獨立而改變地位	P.14
第三節 女性通過改造男性而改變其地位	P.15
<b>第四章 《聊齋誌異》女性的反抗意識</b>	<b>P.16</b>
第一節 男性凝視下的女性反抗意識	P.17
第二節 女性自主反抗意識	P.19
<b>第五章 結語</b>	<b>P.21</b>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中國古代社會中，向來由男性為主導，女性在這個父權制度的社會下，常被視為最為被封建制度壓逼的一群，尤其是在清代。由於清代社會極為信奉儒家禮教思想，為了一改晚明人倫道德崩壞的社會，清代社會加強了對女性的束縛，女性被封建禮教控制的情況達致高峰，如明清時代的旌表制度，婦女守節、殉節成為她們少數能光耀門楣的方法<sup>1</sup>。在這一種的情況下，清代女性徹底淪為男性的附屬品，其社會及家庭的地位低下，其見識與眼界不足以使她們能獨立生活，綜觀歷朝歷代，清代甚少出現文學或政治出色的女性。在傳統的刻板印象中，清代女性的形象也較為單一，她們或是「三步不出閨門」的大家閨秀，或是只能依附男性生存的柔弱女子。但在《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形象多樣，她們不再只能依附男性生活，一改女性傳統的形象。

蒲松齡（1640-1715），字留仙，別號柳存居士，《聊齋誌異》為其最高文學價值的作品，也是集中國古典志怪小說之大成<sup>2</sup>。當中刻劃女性的篇章尤為出色，作者在書中諷刺社會上的道德問題及不公現象，當中女性的生活及經歷，與她們在社會上遭受的不公，是《聊齋誌異》中的一大重要題材。其筆下的女性形象多變，她們有的是妖精神仙幻化成女性，有的是普通的人類婦女，從這些篇章中，反映出清代女性的真實面貌，正如在《中華文學通史》一書中提到，《聊齋誌異》「反映了封建婚姻制度的不合理，反映了當時社會上廣大青年男女在重重重壓抑和摧殘下所產生的衝破樊籠、打碎桎梏的願望和行動。」<sup>3</sup>她們有些局限於封建制度下，有些卻因為其出身、經歷等因素，以微少的力量，反映封建禮教對她們的束縛。

《聊齋誌異》是由男性角度去看女性的掙扎和求存，在《聊齋誌異》中，部分故事或許擺脫不了父權社會下，當女性危及男性的利益時，便會作出戒示和管制，女性的下場悲慘，或是在「教化」後重新屈服於男性的束縛下。但男性亦會同情部分女性在不合理的制度下苦苦求存的情況，她們在一個社會及家庭地位低下的狀態下，通過自身的努力，改變地位，在這一種情況下，女性的形象則不符於傳統的觀念，並塑造出女性們的反抗意識。而《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反抗意識，在現代的看來，也是中國婦女史的一大突破。

---

<sup>1</sup> 陳俊杰：〈明清士人階層女子守節現象〉，《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第二十七期，頁102。

<sup>2</sup> 張瀟：《〈聊齋誌異〉俠女形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燕山大學，2020年6月，頁1。

<sup>3</sup> 張炯、鄧紹基及樊駿在《中華文學通史》，轉引自張宏生：《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553。

故此，是次的論文將會通過研究女性的形象和她們在社會及家庭的地位改變，並從她們的經歷中，看女性反抗意識原因和反抗的結果，進一步刻劃出清代女性的真實面貌與反抗意識。

## 第二節 近年研究情況

《聊齋誌異》在這二十年間，有關《聊齋誌異》的女性研究，是不少博士、碩士及學術論文的研究對象。

### 一、專書

近二十年來，不斷有學者著專書，研究古典小說中的女性形象，當中一部分是論及《聊齋誌異》中女性形象及其特色，如劉詠聰：《德、才、權、色——論中國古代女性》（台北市：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及李翹鈺：《不離不棄鴛鴦夢——文學女性與女性文學》提到了《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形象；而邵毅平：《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則顯示出《聊齋誌異》中對女性經商的觀念；汪涌豪：《中國游俠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則提及《聊齋誌異》中女俠的獨有形象；張宏生：《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討論了《聊齋誌異》中的男權話語。

### 二、學術期刊

近二十年，有大量的學術期刊研究《聊齋誌異》的女性形象，如陳吉榮：《〈聊齋誌異〉的女妖形象英譯-女性主義翻譯解讀》（遼寧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10-08）探討女妖形象；白燕：〈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社會科學輯刊》，2003年，第二期）及陳翠：《〈聊齋誌異〉悍妒書寫的複調話語及其性別意蘊》（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七十六期，2012年5月），探討悍婦妒女的形象；蔣暉：〈女以弱為美——談中國古代女性美對女性角色的影響〉（《新視覺藝術》，2010年2月）討論女性柔弱形象的原因；張洪英：《才具秀拔 足勝鬚眉——《聊齋誌異》中才女形象解讀》（重慶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文學藝術》，2014年，第6期）解讀了才女的形象；張進祥：《淺論《聊齋誌異》女性個性張揚與無奈的本質》（靈璧師範學校，宿州教育學院學報，第11卷，第三期，2008年6月）指出女性的形象是由家庭及社會的壓逼而成；李雅妮：《女性意識的覺醒與女權主義的伸張——談《聊齋誌異》的女性主意色彩》（現代語文（文學研究），2011年07期）及郭偉：〈《聊齋誌異》中女性主義意識的覺醒〉（《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4月，第31卷第2期）則是討論《聊齋誌異》中女性主義的覺醒。

### 三、碩士學位論文

對於《聊齋誌異》女性的研究，碩士論文較多，有李向陽：《清代女性文學創作中的性別意識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蘇州大學，2018年5月）研究女性的性別意識；劉王川，《《聊齋誌異》女商形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重慶師範大學，2014年3月）研究女商的形象。

現今對《聊齋誌異》女性的研究，主要集中討論女性的形象及其婚戀觀，但甚少研究從女性形象與社會或家庭地位入手探討她們的反抗意識。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在《聊齋誌異》（北京華夏出版社所出版）四百多個小說中，女性故事是一大題材。小說中的女性或是人類，或是妖精神仙所變的，她們浪漫曲折的婚戀故事、變形的情節與結果、婆媳間的紛爭等，成為《聊齋誌異》中最为精彩的故事，並顯示出清代女性的反抗意識。

是此的論文將會看她們形象、地位的轉變，研究她們對家庭、社會的反抗原因、動機及結局。故是次研究大致分為三部分：第一，研究《聊齋誌異》中的女性形象，並將女性形象分為「人類女性」與「非人類女性」兩部分；第二，研究《聊齋誌異》中的女性社會及家庭地位與其轉變；第三，研究《聊齋誌異》中女性反抗意識的因由與結局。在是次研究中，將會分析前人對《聊齋誌異》中女性的研究，並融入現代社會對女性的文化理論，研究書中女性的反抗意識。

## 第二章 《聊齋誌異》女性形象及性格本貌潛藏的求變意識

《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形象鮮活而多樣。她們一方面是根據傳統封建社會要求女性以「三從四德」的形象塑造，一方面是把突破傳統的形象描劃出來。

為方便討論，本文把《聊齋誌異》的女性形象分為兩大類：人類與非人類。由於經歷各異，她們的形象也各顯姿采特色。

### 第一節 「人類女性」的形象及其性格本貌

人類女性大多是受封建禮教所束縛的。她們的形象也會受到封建禮教所影響，更多是有著傳統印象中女性的形象，但部分女性因其際遇的不同，使她們的形象有所轉變。她們的形象更偏向符合禮教所提倡的女性形象。



## 一、賢良淑德的女性

人類女性大多受禮教制度下長大的，故此，這一類女性角色便有封建禮教固定形象，她們是大家閨秀，或是有着「三從四德」、賢良淑德的女性，她們通常是忠於家庭、丈夫的一群，符合社會對女性的期望。以〈畫皮〉中王生之妻陳氏及〈林氏〉中的林氏，二者皆是「人類」之身，接受封建禮教對她們的要求，而她們的形象也符合了禮教社會對女性「賢良淑德」的標準。

〈畫皮〉中的陳氏在丈夫王生被鬼魅殺害後，陳氏為救她丈夫被和尚折辱<sup>4</sup>。在中國古代中，「三從四德」是衡量女子是否「賢德」的準則。根據《禮儀·喪服·子夏傳》：「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5</sup>從陳氏為救丈夫丈夫一改其女性柔弱的形象，以其微少的力量，挽救丈夫的生命，是「既嫁從夫」的最佳例子，顯示她在禮教的標準下，「賢良淑德」的形象。

〈林氏〉中林氏的形象完全符合封建禮教對女性的要求。女性賢慧的另一體現在於生子及納妾。當她不能生子時，為丈夫納婢女海棠為妾；在結尾部分也交代了林氏善待海棠的舉動。儒家思想提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sup>6</sup>可見女子無後是不可接受的。而根據漢代《大戴禮記·本命》中記載：「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惡疾，去。多言，去。盜竊，去。」<sup>7</sup>而此「七出之條」沿襲至清代，「無後」是女子的「致命點」，林氏的舉動反映了禮教社會中，女性的理想形象，在結語中，作者評價林氏：「古有賢姬，如林氏，可為聖矣。」<sup>8</sup>反映林氏是禮教女性的典範。林氏殉節、為丈夫張羅納妾、操守家務，使家庭和睦等舉動，塑造在封建制度下林氏「賢良淑德」的女性典型形象。這也顯示了《聊齋誌異》雖然突破了女性的單一形象，但父權封建的禮教思想猶在。

## 二、悍婦與妒婦

悍婦與妒婦也佔了《聊齋誌異》女性形象的一大部分。根據白燕在〈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中的統計，《聊齋誌異》中有 17 篇小說是以女子悍妒為主題的，共有 21 位以「悍婦妒女」為形象的女性<sup>9</sup>。她們的形象多樣，極為負面，有的不順公婆，有的妒忌侍妾，有的苛待繼子。然透過因果報應，使她們的形象徹底改變。她們常以悲劇收場，或是被教化為「賢良淑德」的女性。當中以〈江城〉、〈閻王〉、〈杜小雷〉三篇最為經典，三篇分別代表了不順丈夫、忤逆

<sup>4</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頁53-55。

<sup>5</sup>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7年，頁87。

<sup>6</sup> 孟子：《孟子·離婁章句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頁100。

<sup>7</sup> 張晉藩：《清代民法綜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3。

<sup>8</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338。

<sup>9</sup> 白燕：〈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社會科學輯刊》，2003年，第二期，頁180。

公婆、殘害婢女及苛待繼子的悍婦與妒婦的形象。

<閻王>中描寫的妒婦的形象。李久常之兄嫂苛待侍妾，在侍妾產子時，「彼陰以針刺腸上」，使侍妾「至今臟腑常痛」<sup>10</sup>。<杜小雷>中則描寫了一個不順公婆的悍婦形象。杜小雷之妻忤逆不道，把蜣螂裹在餵飴中，讓其婆婆吃。<sup>11</sup><江城>中的則描寫出一個悍妒婦的形象。江城從婚後的不順翁姑、虐打丈夫、善妒、不許納妾、不孝順父母等負面形象<sup>12</sup>。

綜觀以上三篇小說，都帶有因果報應的色彩：<閻王>李久常兄嫂受毒瘡所困，再由李久常的勸告下，不再苛待侍妾；<江城>中江城在聽到老和尚的教化後頓悟，搖身一變成為「賢良淑德」的婦女，最後更使高蕃中舉，家宅興旺；<杜小雷>中杜小雷妻成一豕，並遊街示眾。這此悍婦與妒婦都是受到了懲罰及一個男性啟蒙者的教悔和引導後有所覺悟。這也反映出中國文學的傳統思想中，男性改造女性形象的思想。

### 三、心懷天下的女俠

在《聊齋誌異》中，女俠是最受讚揚的女性形象。傳統女性大多被局限於後宅之中，其見識、眼界往往不如男子，塑造出女性柔弱無能的形象。「俠」是中國古代被讚揚的思想。俠士大都存在在法制之外，當社會腐敗，政令不行時，俠士便成為拯救蒼生的「救贖者」，他們代替法律，做惡懲奸，或是為了個人道義，犧牲自己的性命。在《聊齋誌異》中的女俠，大都有著這兩種特質。

《聊齋誌異》中的第一類女俠，她們為了報恩或復仇，而成為女俠。而<俠女>和<商三官>為例，二者的「俠義」都是因為報恩和報仇。在<俠女>中女子因為顧生及顧母有恩於她和她的母親，願意為顧生誕下一子以繼承顧生的香火，但不願嫁給顧生為妻。最後斬去殺父仇人的首級後離去。<sup>13</sup><商三官>中商三官之父商士禹被邑豪家奴亂捶而死，所以商三官不肯出閣，其後離家，化名李玉，成為邑豪的婢女，最後殺掉邑豪為父報仇，而她也上吊自盡。<sup>14</sup>兩位女性是典型女俠的形象，正如林保淳在<中國古典小說中的「俠女」形象>一文中指出：「無論是行事風格、觀念、情感，均與男性俠客沒有多大區別。」<sup>15</sup>角色都是身負殺父之仇。在汪涌豪《中國遊俠史》中提到「封建社會的復仇行為還帶有倫理意義，即為君主復仇是竭忠盡智，為父母復仇是恪守孝道，為丈夫復仇是秉持婦節，為朋

<sup>10</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 285。

<sup>11</sup> 同前註，頁 672-673。

<sup>12</sup> 同前註，頁 363-368。

<sup>13</sup> 同前註，頁 93-96。

<sup>14</sup> 同前註，頁 163-164。

<sup>15</sup> 林保淳：<中國古典小說中的「俠女」形象>，《中國研究文哲集刊》，1997年9月，第十一期，頁 50。

友復仇是宣揚道義。」<sup>16</sup>從這點見來，這兩篇小說的女俠不僅有「俠義」的形象，更符合儒家所推崇的忠孝形象。而〈俠女〉中的報恩形象，又與其他報恩型女俠有所不同。中國古代報恩型女俠，一是從婚嫁上報恩，一是聽從報恩對象的指令，為其殺害仇人。但〈俠女〉中的女子為顧生誕下一子，但在拒絕他的求親。她在婚姻上始終保持獨立，並不完全服從恩人的所有要求，突顯了她的獨立自主性，也罕有地塑造了女性獨立的形象。

第二類的女俠型不再拘泥於個人情義上，她們放眼於社會，鋤強扶弱，行俠仗義。這一類的女俠以〈張氏婦〉作為當中典型。〈張氏婦〉為守貞節殺清兵，當時清兵作惡，到處奸淫婦女，張氏婦使用計，除了守住了自己的貞節外，也為其他女性除害<sup>17</sup>。這一類的女俠並不像前上中的一類女俠與男性俠客分別不大，作者強調了她們女性的身分，並以之鋤強扶弱，這一類的女俠更側重於塑造她們足智多謀、有勇有謀的形象。她們有著女性柔弱的一面，但也有著心懷天下的形象。

#### 四、經濟獨立的女性

女性在中國古代常被認為是男性的附屬品，她們依附著男性生存，見識及眼界狹窄。但在《聊齋誌異》中，部分女性獲得教育機會，並擁有著一定的經濟地位，她們的眼界不再局限於後宅之中，這使她們能夠不再成為男性的附屬物，擁有獨立自主的形象。

第一，女性擁有她們的個人私產。女性出嫁時是擁有嫁妝的，妝奩是女性在其家族所繼承的財產，也屬於女性的私有財產<sup>18</sup>，獨立於夫家的財產之外，如清代夫家「分家」，女性的妝奩並不會列入夫家財產之中<sup>19</sup>，這一份妝奩即使在女性和丈家和離離家後，通常也能自己帶走，如在〈新郎〉一篇中，則提及女性能夠帶其妝奩和離再嫁，由此可見，其妝奩是塑造女性獨立形象的第一步。

第二，部分清代女性的見識開始擴闊，她們或許因和離或夫亡，又或是因家貧而獨自謀生，這使她們脫離了夫家及丈夫的控制。在〈小二〉及〈農婦〉兩篇便是獨立女性的典型。前者小二生於小康之家，具有學識，甚至能主持軍務，善於經營生意，更勝於男子，如「開琉璃廠」造燈，幾年後，「收益稱雄」，又曾給予貧者資本，使「鄉以此無游惰」等<sup>20</sup>。〈農婦〉中女性的經歷與小二類似，農婦「與夫異縣而居」，而她則獨自在顏山以販賣陶器為業，有盈利便「施丐者」<sup>21</sup>。二者

---

<sup>16</sup> 汪涌豪：《中國游俠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09。

<sup>17</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643。

<sup>18</sup> 毛立平：《清代嫁妝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60。

<sup>19</sup> 同前註，頁206-207

<sup>20</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167。

<sup>21</sup> 同前註，頁526。

都是獨立於男性生活的女子，她們掌握著一個家庭，甚至是一個縣城的經濟命脈。她們都有著男性「俠義」的形象，扶弱濟貧，在她們在能力時，便會貢獻社會，具有儒家中的仁義思想，也塑造出女性獨立自主的形象。

## 第二節 「非人類女性」的形象及性格本貌潛藏的求變意識

非人類女性包括狐妖、鬼魅、蛇妖、神仙、女鬼等，她們部分是未受過封建禮教所影響，甚至是不通人性的。這一類的女性，幻化成人類女性，在人間生活，與人類女性的行為舉止不盡相同，但更偏向男性幻想中的理想女性。

### 一、脫離於人類女性的禮教約束之外的純美形象

部分的非人類女性，由於她們的出身背景不同於人類女性，她們不受禮教的束縛，其行為舉止便與人類女性不同，帶有一種純美的形象。但這種純美形象往往在她們踏入世俗的封建社會後，便蕩然無存。〈嬰寧〉便是當中的典型例子。嬰寧是狐妖，由狐母所生，鬼母所養，故從小並不是學習封建禮教長大的，並沒有人類女性強調的「四德」思想，終日愛笑，但極受人類女性的歡迎，這時候的純美形象與其後遭受禮教束縛的形象大相逕庭，也展現出女性只能屈服在禮教之下，不能反抗的悲慘命運。

### 二、獨立自主

這一類神仙鬼妖女性常見於報恩型或補償型女性，她們不同於人類女性的獨立形象是基於她們掌握了家庭，甚至是社會的經濟大權。她們更多的是人格上的獨立自主，她們並不屬於人間，故一旦成功報恩後，便會離開男性，重返她們的世界，如〈辛十四娘〉及〈阿英〉兩篇。前者辛十四娘是狐妖，在救助馮生，使他重回正軌後便離去，最後位列仙籍<sup>22</sup>。另一個故事是鸚鵡阿英，為應與甘鈺的婚約而化身為人，在報恩後緣份已盡，便「振翅遂去，不復來」<sup>23</sup>。

這兩位女性角性同為神仙鬼妖，她們的存在是為了協助男性成長或是為了報恩，她們在完成任務後便會離去，完全獨立於人間，塑造他們獨立自主的形象。此外，這一類的非人類女性大都是男性的啟蒙者及救贖者，不同於人類女子多依附男性生活，受他們的教誨和引導，在這一類女性中，她們在一段關係中處於主導角色，她們以人類女性柔弱的皮囊，感化或救助其所報恩或補償的男性。從這一點看來，作者在塑造她們偉大光輝的女性形象時，也描寫了她們獨立自主的一

<sup>22</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 231-236。

<sup>23</sup> 同前註，頁 393。

面。

### 三、外表嬌弱、內心殘忍

神仙鬼妖類的女性，往往以嬌弱的形象出現，但部分的神仙鬼妖，是以人類女性嬌弱的形象作為包裝，從而取得男性的信任，再從男性身上獲取她們的所需，如採陽補陰等，展現她們不通人性的一面，也展現出她們嬌弱殘忍的形象。以〈畫皮〉為例，鬼魅以人類女性美麗的模樣去勾引人類男性，最後將他們畫皮殺害<sup>24</sup>。

這一類的非人類女性符合中國傳統志怪小說中，鬼妖的殘忍形象，她們僅有人類女性的皮囊，但她們是不通人性的，人類嬌弱的面形象是她們能獲取所需的工具，塑造出人類社會中，「紅顏禍水」、「蛇蠍美人」（*femme fatale*）的形象。

「非人類女性」中亦有「賢良淑德」婦女及「女俠」形象，特質與「人類女性」相關形象相似，因此從略。

## 第三章 從《聊齋誌異》女性的家庭社會地位論其潛藏的求變意識

女性在清代的家庭及社會地位低落，在父權的社會下，女性的生活僅局限於後宅之中，見識及學識都受到限制，使她們難以獨立生活，淪為男性的附屬品。但與此同時，清代的社會環境亦使女性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藉此改變女性的家庭及社會地位。

### 第一節 女性通過求學與才能改變地位

清代對女性的規條雖然嚴苛，但她們不乏學習的機會，並通過她們的才學或才藝振興家業，使她們得在家庭中處於較高及受尊重的地位，甚至以此在社會上得以較高的聲譽。這類女性反抗了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而她們更多是在男弱女強的家庭背景中產生。而根據張洪英研究《聊齋誌異》女子才學，這些才女可分為三類：才學型、才能型及智謀型<sup>25</sup>，而這三類的才女通過她們的才能去改變她們的家庭及社會地位。

#### 一、求學改變地位，顯示求變意識

才學型女性擁有讀書的機會，學識淵博，並使她們有機會藉此經濟獨立或振

---

<sup>24</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 53-55。

<sup>25</sup> 張洪英：〈才具秀拔，足勝鬚眉——《聊齋誌異》中才女形象解讀〉，《文學藝術》，2014 年，第六期，頁 103。

興家業，甚至比男性更有能力，使她們在家庭中擁有較高的地位<sup>26</sup>。例如〈顏氏〉一文中，便可看見男弱女強的家庭結構。顏士裔憑借才學，女扮男裝考科舉，「會學使案臨，兩人並出。兄又落。弟以冠軍應試，中順天第四；明年成進士；授桐城令，有吏治；尋遷河南道掌印御史，富埒王侯」<sup>27</sup>。後書生一家的功銜，都是她一人爭取而來，足見其聰慧。其丈夫與之相反，雖是男子之身，但其聰慧不及顏氏，考科舉多次落第，後其官職也是承繼顏氏之銜。在文中作者僅提及她的丈夫是「順天某生」，而非像顏氏般提及她的姓名。此外，顏氏致仕後，因無子而為丈夫納妾，但生答：「面首三十人，謝卿自置耳。」<sup>28</sup>雖為閨房玩笑，但仍見生對顏氏的敬重。書生一家的榮耀富貴由女性所爭取，「生羞襲閨銜，惟以諸生自安，終身未嘗輿蓋云。」<sup>29</sup>雖然顏氏最後只能回歸家庭，不能以女子之身任官，但從書生對她的態度及其進仕的經歷，仍可見女性憑藉其自身的才學，獲得較高的家庭及社會地位。

## 二、活用才能以改變社會地位

第二類女性以她們的手藝，在家中男性無能軟弱之時，挑起一家的重擔，從而獲得較高的家庭地位。以〈細柳〉為例，顯示女性的治家才能，能取替男性，去擔任「一家之主」的位置。細柳娘不屈服於傳統思想中「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定型思想，性格上有主見，在她嫁給高生後，雖疏於女紅，但對「於畝之東南，稅之多寡，按籍而問，惟恐不詳」<sup>30</sup>她具遠見，懂得經營，取得當家之權後，使家業開支更為寬裕。夫亡，她一人操持家務，其子長福、長怙都曾誤入歧途，被細柳嚴厲的教導下，長福「三年登第」，長怙則「貨殖巨萬」。細柳擁有廣闊的眼界，使她有能力拓展家業，同時又能操持後宅事務，此事能從她對兒子長怙的教訓中可見，她在長怙讀書不成後說：「四民各有本業，既不能讀，又不能耕，寧不溝瘠死耶？」<sup>31</sup>後又全力支持長怙經商，使長怙成為巨富，加之長福任官，使高家富貴並得，而她的地位也隨着高氏的富貴而有所提升。她出嫁後依靠自身才能，使夫家逐漸顯貴，並得到丈夫及兒子的尊重，不用只依靠家中的男性生活。這便是典型依靠自己的才能獲得高家庭地位的例子。

## 三、利用智謀改變社會地位

這一類的才女大多能從女俠的形象中看見，如〈商三官〉女性能冷靜謀算，為

<sup>26</sup> 黃媽梨：《巾幗何讓鬚眉——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頁47-48。

<sup>27</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330。

<sup>28</sup> 同前註。

<sup>29</sup> 同前註。

<sup>30</sup> 同前註，頁433。

<sup>31</sup> 同前註，頁434。

父報仇，其孝悌之心及智謀使她在死後獲得眾人的尊重。這是典型智謀型才女，以謀略使她們能處於較高的社會地位的例子。另一類智謀型才女則是通過對人的計算，從而達到自己的目的，並使她們能在家庭及社會的佔有重要的位置，這一類智謀型女性便以<小翠>中的女性角色為典型。小說描述小翠戲弄王給諫，為她的公公王太常剷除政敵，後又巧妙地治好她的丈夫元豐的「痴病」，以作報恩。雖然後來小翠因常被王氏夫婦責罵而離去，後又回到王家，又因不能生育而勸元豐續娶鍾氏女為妻後再次離去，但在她為王太常清除政敵後，其家庭地位一度得以改變，甚至王夫人認為她是「奇女」。從這兩篇故事看來，智謀型的才女以其計謀，為自己謀得較高的家庭及社會地位。

## 第二節 通過經濟獨立而改變地位

《聊齋誌異》中，女性常透過經商為其家族或夫家發家致富，從而得到其家族的尊重。而女性營商不僅只是把持了一個家庭的經濟開支，還影響了一個社會的民生或經濟狀況，而她們因掌握了經濟權，而改變了她們在家庭及社會中的地位。而<農婦>、<小二>及<黃英>三篇最為經典。

作者在《聊齋誌異》多次肯定了商人的地位，他對商人的態度始終保持正面態度。由於其父親棄儒從商，他在文中亦摒棄了傳統「士、農、工、業」的社會階級，甚少流露處於士人階級的優越感<sup>32</sup>，商人能憑借他們的經商才能獲得較高的社會地位。同樣地，清代女性受制於傳統禮教觀念，她們是處於社會地位較低的一群，故作者給予部分女性商人的身份，使她們能有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並對於她們持正面的評價。在近五十篇有關商人的小說中，有大約十七篇是有關女性從商成功，並取得一定地位的<sup>33</sup>。如<細柳>便是以營商致富，後又訓練兒子成為商人，使她的家庭及社會地位有所上升的例子。

此外，女性從商是因清代的環境所致。明清時代，資本主義開始萌芽，在這個社會經濟環境下，手工業開始發達<sup>34</sup>，男性外出經商的機會大增，女性獨自留在家中生活，需要透過經商使自己能獨立生活或是支持其家庭的生活開支。如《聊齋誌異》中<農婦>一篇便是與父家分居而住，農婦一人在顏山以販賣陶器為業<sup>35</sup>。反映出女性為了操持家業而經商，並藉此獲得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在<農婦>中，農婦丈夫「異縣而居」，所以她獨自在顏山販賣陶器，有盈餘便捐助乞丐<sup>36</sup>。<小二>中，小二生於「小有之家」，從小有學習的機會，且本極為

<sup>32</sup> 邵毅平：《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66-467。

<sup>33</sup> 劉王川：《〈聊齋誌異〉女商形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重慶師範大學，2014年3月，頁15-16。

<sup>34</sup> 同前註，頁16。

<sup>35</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526。

<sup>36</sup> 同前註。

聰慧，後開設琉璃廠，規模極大，文中形容小二「明察如神，無人敢欺」、「或少年群居，私議其美；及覲面逢之，俱肅肅無敢仰視者」，足見小二的威儀。此外，小二在發跡後幫助村內二百餘家貧者，後又賑濟饑民<sup>37</sup>。〈農婦〉及〈小二〉兩篇都是女性當家，掌有獨立經濟權，並不依賴男性生活。此外，在這兩篇中，亦提高了女性的道德地位。儒家思想講求「義」與「利」並存，如《論語·憲問》中記載：「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sup>38</sup>並對貧困人士施予救濟，並因此得到社會上的尊重及建立她們的聲譽，尤其是〈小二〉一篇，小二甚至幾乎掌握一縣的經濟大權。這些女性具有一定見識，再加上她們的道德高尚，使她們在社會上取得一席位，並使女性的社會地位有所提升。

〈黃英〉一篇則顯示了女性擁有獨立經濟能力能使其家庭地位提升。陶氏姐弟是菊花精，故他們靠著其法力種植菊花而富有起來。與他們相反的是馬子才，文中多次表現出他鄙視陶氏姐弟以種菊為業，認為他們是「有辱黃花」；及後娶了陶氏姐黃英妻。馬子才代表的是當時的儒生，認同「士、農、工、商」四個社會階級；而陶氏姐弟則是菊花精，不受世俗規條所限。陶氏姐弟以種菊發家致富，而馬子才依舊是窮書生，從黃英及馬子才的婚姻中女方的財富高於男性，可見黃英的營商能力。女性在經商中發掘了她們的能力，並以之取代男性固有的主導地位，並使女性在家庭中，取得優越的位置，甚至高於男性。

### 第三節 女性通過改造男性而改變其地位

《聊齋誌異》中，部分女性通過她們的外貌、性格、才能等改造男性，從而獲得較高的家庭地位。大部分傳統小說，由男性處於主導地位，他們作為女性的啟蒙者，甚至是救贖，使她們的生活中心圍繞着是男性<sup>39</sup>，當男性地位有所改變，她們也隨之而改變。但另外一方面，在中國傳統小說中，亦有部分是由女性作為主導，她們改造失意落魄的男性，並通過改造男性，使她們的地位也隨著被改造後的男性而有所上升。在《聊齋誌異》中，女性改造男性而改變其位的有〈阿寶〉及〈雲蘿公主〉。

〈阿寶〉是女性在感情及財產上改造男性及其的家庭，從而使女性的家庭及社會地位隨著男性的地位改變而上升。文中開道阿寶和孫子楚無論是家世，還是才智都並不匹配。阿寶出身大富之家，相貌妍麗；而孫子楚則「生有枝指。性迂訥，人誑之，輒以為真」，旁人作弄孫子楚，「遂貌其呆狀，相郵傳醜語，而名之『孫

<sup>37</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 165-168。

<sup>38</sup>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七〈憲問〉第十，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 210。

<sup>39</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 18-19。



痴』。<sup>40</sup>在相貌及才智上，孫子楚配不上阿寶。後來孫子楚為了娶阿寶而自斷其指，去其痴呆，是阿寶作為女性角色對男性角色孫子楚的第一次改造，並使其成為女性理想丈夫的第一步。第二步則是從經濟財產上改造男性及其家庭在社會中的地位。孫子楚因為想念阿寶而離魂後，阿寶因念孫子楚的痴情而下嫁，「自是家得奩妝，小阜，頗增物產。而生痴於書，不知理家人生業；女善居積，亦不以他事累生。居三年，家益富」<sup>41</sup>由此段可見，阿寶的妝奩及她的才能在經濟上使孫子楚富餘，提升了孫子楚的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從而使自己在出嫁後依舊保守出嫁前娘家的社會地位。後孫子楚「忽病消渴」<sup>42</sup>而亡，阿寶守節自縊，閻王感念阿寶的節義，使孫子楚復活，而孫子楚復生後，科場考試中奪魁，後被授翰林一職，而阿寶則被君主大加賞賜。這是阿寶在感情上改造了孫子楚，並透過男性的地位提升，而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從而獲得尊重與聲譽。

<雲蘿公主>則是女性改造男性成為理想夫婿的，藉此提升自己家庭地位的例子。雲蘿公主二子安可棄本性不端，德行敗壞，「不喜讀，輒偷與無賴博賭，恒盜物償戲債」<sup>43</sup>，後又把父新氣死，敗盡田產，甚至狀告其兄。安可棄行虧名缺，後娶妻候氏。候氏作風兇悍，當安可棄遲於晷刻回家，便不讓他吃飯，逼使安可棄收斂其敗壞的德行。這是候氏以兇悍的作風，改造安可棄，使她能在安家安身立命的方法。候氏後來發現安可棄盜粟出賭，提刀追斬丈夫，最後「罰使長跪，要以重誓，而後以瓦盤賜食。自此改行為善」<sup>44</sup>在丈夫改過自身後，憑着她營商的才能，使家境日漸豐盛，徹底收復丈夫成為她的理想夫婿，「後年七旬，子孫滿前，婦猶時捫白鬚，使膝行為。」<sup>45</sup>《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大都以被因果報應所懲罰，或由男性角色引導成為符合禮教的賢德兼備的女性。但在<雲蘿公主>一篇則不同，悍婦改造男性，使男性重回正軌，並使女性的地位由幾乎被賣的境地，到完全掌握當家大權，並使自己的家庭地位高於男性，甚至是個家庭中處於最高的位置。這是悍婦造改男性角色成為女性理想中的夫婿，並透過使男性改邪歸正，完全服從女性，而提升女性的家庭位置的典範。

#### 第四章 《聊齋誌異》女性的反抗意識

《聊齋誌異》被視為女性反抗意識的萌芽，但與此同時，因為清代的社會環境影響，女性的反抗意識往往走不出以男權社會為中心的模式<sup>46</sup>。女性部分遭受

<sup>40</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 103。

<sup>41</sup> 同前註，頁 105。

<sup>42</sup> 同前註。

<sup>43</sup> 同前註，頁 537-538。

<sup>44</sup> 同前註，頁 538。

<sup>45</sup> 同前註。

<sup>46</sup> 譚本龍、王潔、陳菊：〈從《聊齋誌異》看中國女性意識的覺醒〉，《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

壓迫而奮起反抗悲劇命運，但部分女性的反抗意識僅因為符合當時男性對完美女性的幻想，故在《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反抗意識可分為兩個角度：男性期望女性產生反抗意識及女性自主的反抗意識。

### 第一節 男性凝視下的女性反抗意識

《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形象及地位改變反映出她們的反抗意識。但她們部分反抗意識是源自於男性對理想女性的幻想。女性透過反抗社會傳統觀念或是顛覆男女傳統的家庭崗位，藉此為男性帶來利益和權利，達成他們心中的願望。這並不是女性自主的反抗意識，而是在男性期望下所產生的女性反抗意識。

男性凝視是指男性擁有一定權力，在創造女性角色時，將女性客觀化以滿足男性的欲望，而女性則在視覺上，成為男性的財產及物件。女性在男性凝視下，其思想及欲望都是在男性的欲望中產生<sup>47</sup>。《聊齋誌異》中女性的反抗意識便是在男性凝視下產生，她們的反抗思想是基於男性的欲望而產生，以滿足男性對女性及現實的期望，而男性往往能在女性的反抗中獲得利益。

第一，在婚嫁方面，男性期望女性透過反抗傳統的價值觀，而獲得他們理想中的婚姻生活。傳統社會講求「傳統接代」，如《孟子·離婁上》：「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sup>48</sup>綜觀《聊齋誌異》中女性報恩的故事，她們補償男性的方法大多是婚嫁及生子，甚至部分在沒有婚嫁或是在完成「任務」後便離去，典型例子如《俠女》。俠女獨立自主，反抗傳統的婚戀觀及社會的不公。顧生於她有恩，便為顧生生下能光宗耀祖的兒子作為報恩後離去，這是男性對傳宗接代的欲望。她的出現滿足了顧生的情欲，文中多次描寫俠女為了生子而挑逗顧生，「女忽回首，嫣然而笑」、「挑之，亦不拒，欣然交歡」<sup>49</sup>，打破了禮教規則中，要求女子行為、容貌端莊的規矩。同時也反映了在男性凝視下，男性希望他們在只需享樂，而無須付出代價下，女性能作為滿足他們對性的需求及傳宗接待的工具<sup>50</sup>。

這種情況也反映在追求自由戀愛的女性中。女性勇於追求自己的理想婚姻，諸如〈紅玉〉、〈綠衣女〉、〈霍女〉等文章，女性大膽挑逗男性，並與之交歡，脫離禮教對女性的束縛，也顯示這些女性的貞節觀薄弱，但她們在文中的形象是正面的<sup>51</sup>。她們反抗了傳統禮教要求女性守貞的觀念，同時也反映了在男性凝視下，

---

學版))》，2005年1月，第四卷，第一期，頁50。

<sup>47</sup> Mulvey, Laura: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Film Theory and Criticism: Introductory Readings*. Editors: Leo Braudy and Marshall Coh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33-844.

<sup>48</sup> 孟子：《孟子·離婁章句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頁100。

<sup>49</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94。

<sup>50</sup> 李慧：《〈醒世姻緣傳〉與《聊齋誌異》女性觀比較》，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5月，頁29。

<sup>51</sup> 譚本龍、王潔、陳菊：〈從《聊齋誌異》看中國女性意識的覺醒〉，《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

女性對性的欲望是為了滿足男的願望。

第二，男性期望女性反抗傳統的家庭崗位，滿足他們對功名利祿的追求。女性的反抗意識在她們顛覆了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崗位可體現出來。男女間的財富、家世、才學完全不相等，這類的女性的自身條件完勝男性，她們不但將後宅打理得井井有條，在家產及家族聲譽方面，也能使其家族在社會地位中上升。她們雖然反抗了傳統思想對女性要求的形容，但她們始終需要依靠男性生活或獲得她們應得的名聲。諸如〈顏氏〉、〈阿寶〉等篇章，前者女扮男裝進中舉，官拜御史，夫家一家因其權位而得勢；後者以其妝奩經營生意，使孫子楚一家資產充裕。她們在家庭中處於較強勢的位置，男性的軟弱無能使她們產生反抗傳統對女性觀念的意識。

但她們的反抗意識，得益者往往是男性角色。儒家思想中講求「經世致用」，認為儒士應積極「入世」，匡扶社稷，故清代士人重視科舉考試，甚至這是士人階層的唯一出路，他們窮盡一生的精力，只為中舉入朝為官。然而科舉之路甚難，如作者蒲松齡便是費盡半生，依舊不能入朝為官。中國古典小說中，常見落魄書生遇上善良聰慧的女子，女子給予他們精神支持或便利使他們能飛黃騰達<sup>52</sup>。《聊齋誌異》沿襲了這種傳統模式：男性渴望有人能扶助他們，使他們能得到功名利祿。女性的反抗意識便是為他們提供一個中舉的機會，使他們能憑藉女性通過反抗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顏氏〉中顏氏最後致仕，由多次落第的丈夫承襲其位，而她則退回後宅，在發現不能生育後，為丈夫納妾；阿寶的持家有道，支持孫子楚中舉，最後因孫子楚奪魁，被授予翰林一職而同時被獎賞。她們的反抗意識是緣自男性對功名利祿的願望。此外，女性在清代，常被要求「去私」，如李晚芳在《女學言行纂》中指出「婦德莫病為私，故以去私為首」<sup>53</sup>女性的財物、權力與精神的的慾望都是家庭的，應以全家為一體作為持家的態度<sup>54</sup>。女性的一切，始於是屬於男性的。當男性的願望被實視，她們的反抗意識也只能消失，重新做回受禮教約束的閨閣女子。

第三，女性的反抗意識是為了維繫男性社會中的倫理秩序。這從女性的形象看來，她們的形象不能違反傳統的倫理秩序，典型的例子是悍婦、妒婦，她們一旦違反了社會及家庭倫理道德秩序，便會以各種因果報應作為懲罰，或由男性引導她們成為傳統禮教中所要求的賢德女性，換言之，女性的反抗意識始終不能違背男權社會的價值觀，也不能走出男性對女性欲望的框架。另一種展現女性的反抗意識是為了維持男權社會的價值觀，是她們為了守貞或守節，而產生的反抗意

---

學版》》，2005年1月，第四卷，第一期，頁52。

<sup>52</sup> 張宏生：《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頁557-558。

<sup>53</sup> 李晚芳：《女學言行纂·總論》，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謄園藏版，頁32。

<sup>54</sup> 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頁308-311。

識。如〈張氏婦〉中，張氏被視為女俠型的女性，她在於清兵入關後，奸淫婦女，為了保全自己的貞節，而殺掉清兵。張氏的反抗意識緣自她的貞操觀念。清代的女性常被視為男性的財產，而女性守貞、守貞，是維繫男權社會倫理秩序其中一塊重要的基石。女性殺人守貞，其後再為其他婦女除害，在男性凝視的角度看來，是滿足男性對父權制度的理想。女性的反抗意識，只是為了鞏固男權社會的秩序，而非出於自主性。

## 第二節 女性自主反抗意識

女性自主產生的反抗意識，是指她們在面對社會的不公，或迫壓迫至盡頭時，作出的反抗意識。她們的行為，是反抗禮教社會對女性的不公，或是反抗社會上不公義的事，這在她們的形象及地位改變中可見。

第一，女俠形象反抗社會的不公。傳統社會中，對「俠」是保持着正面的評價的，他們遊走於法制之外，反抗社會的不公或是為報恩而達成恩人給予的任務，甚至不捨犧牲生命，去維護社會的公義或是個人的原則。女俠的形象亦是如此，她們打破了「女以弱為美」的傳統觀念，以女性之身展現其個人的智謀與力量，反抗社會上不公的事，如〈商三官〉與〈俠女〉為父復仇、〈霍女〉遊走不同男人身邊，敗盡他們的不義之財。她們反抗意識往往不是出自自己的信念，使不能受法律所懲戒之徒得到應有的制裁。這種反抗意識是出女性的本身，而非受男性的啟蒙或是為了滿男性的欲望而行，如〈商三官〉中，女性角色商三官放棄婚嫁，以生命為父復仇，對比她的兩位兄長，她形象更為正義及強悍，形成強烈的「男弱女強」的對比，也反映了女性對社會的反抗，是為了社會公義，而非成為男性心中的理想女性。

第二，女性以才學反抗傳統社會對女性的壓迫及限制。傳統女性被限制於後院之中，她們只能依賴男性生活，她們的才能受制於男性。然而，當家中男性軟弱無能，或家中遭受不幸時，她們往往以自己的才能，反抗傳統觀念或社會對她們的壓迫，成為獨立女性，脫離禮教對她們的束縛。《聊齋誌異》中，女性以她們的才能改變自己及家族命運的篇章不少，如〈細柳〉一篇，女性角色由始至終都不需要依賴男性而生存，她也不擅長傳統禮教中要求女性的「婦功」，她更着眼於外宅經商致富的技術，在夫死後又以「非傳統」的方法教養兒子。她始於不靠丈夫而活，被現實告知女性只能依靠男性時，依然以自己的才能，使自己在社會及家庭中皆取得一定的地位，她們的形象及眼界更像現代的女性，這是她對社會及傳統觀念的反抗，而她的反抗更具女權主義的意味，期望自己能獨立於男性生活，甚至和男性享有同樣的地位。在這一類的女性反抗篇章中，男性始終擔任着軟弱無能的角色，甚至在女性發家致富期間，突然逝世。女性的反抗並非為了男性的利益，更多是出需自身對社會及其命運的反抗，這顯示出女性的自主反抗意

識。

第三，女性以悍婦形象反抗男性或夫家的欺壓。在《聊齋誌異》中，悍婦及妒婦的形象大多是負面的，在 17 篇有關悍婦、妒婦的小說中，幾乎全部都是女性被男性教化或遭受因果報應的懲罰，而「改過自新」，從此成為一個「以夫以綱」的女性，這一類的女性是天生性格上出現缺陷，需要男性角色作為啟蒙者，使她們符合父權社會對女性的理想形象，並使家庭秩序重回正常，如〈江城〉、〈杜小雷〉等篇章。

但另一類則是女性以悍婦形象，作為啟蒙者，引導男性重回正途，並反抗男性對她們的欺壓。這類女性在《聊齋誌異》中，僅在〈雲蘿公主〉一篇中出現。男性角色安可棄成為天生存在性格缺陷的人，女性角色候氏為了自保而成為悍婦。以德國哲學家尼采「上帝已死」的觀念來看待這種反抗意識。尼采指出上帝已死，由人類自己成為上帝的觀念，否定了整個西方的宗教觀念<sup>55</sup>。同樣地，傳統父權社會中，男性應為女性的「上帝」，但這類的女性則推翻了她們本身的精神支撐，男性喪失了支配家庭及女性的權力<sup>56</sup>，女性在無法依靠的狀態下取代男性，成為家庭，甚至是整個社會的主導者，並因此得以主導自己的命運。「後年七旬，子孫滿前，婦猶時擗白鬚，使膝行為。」<sup>57</sup>候氏的悍婦形象幾乎將男性的尊嚴貶有腳下，完全顛覆了傳統父權社會的家庭倫理秩序中，要求女性「夫為妻綱」的觀念。候氏的反抗帶有自保的意味，將男女原本的家庭地位完全對調，以強悍的形象，甚至以暴力壓制男性，使自己得以在家庭中得以安身立命，並成為男性的啟蒙者，引導他們成為女性的理想夫婿。這類的悍婦不再是為維持父權社會的秩序而作出反抗，而是為了女性自己的利益，反抗男性的欺壓。

此外，部分女性反抗翁姑的命令。這類女性大多是「非人類女性」，尤於她們獨立於世俗規條之外，她們常以自己的計謀，主導家庭<sup>58</sup>。當受到指責或傷害，她們便會以完成任務為由離去，反抗婦女被公婆壓迫的下，仍要無條件孝順公婆的傳統思想。傳統社會重視「孝道」，這從「七出之條」中，其中一個女性被休棄的原因是「不孝」中可見。《聊齋誌異》重視女性孝順翁姑的行為，若不孝翁姑，同樣遭受天譴責罰。但部分女性則不同，她們有恩於夫家，在面對公婆無理要求時，通常以強硬的態度對待。如〈小翠〉一文，小翠為報恩嫁給王元豐，為王太常除去政敵王給練，後又治好元豐的痴呆。在歷經此事後，仍受公婆責備時，便憤而出走。她的出走象徵着女性對翁姑無理指責的反抗，也反抗了傳統社會中，

<sup>55</sup> 周國平：《尼采：在世紀的轉折點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65-166。

<sup>56</sup> 劉慧英：《走出男權傳統的樊籬——文學中男權意識的批判》，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年，頁110-112。

<sup>57</sup> 蒲松齡：《聊齋誌異》，頁538。

<sup>58</sup> 陳吉榮：《〈聊齋誌異〉的女妖形象英譯——女性主義翻譯解讀》，《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四期，頁57。

女性必須對其公婆愚忠愚孝的思想。女性這類型的反抗是出於自身的反抗意識，並非基於男性的意願而作出反抗。

## 第五章 結語

《聊齋誌異》中的女性形象豐富多彩，本文討論女性通過不同方法改變自己的地位，使她們能夠在禮教社會中安身立命，甚至勝過男性，在不同的領域中放異彩。本文以《聊齋誌異》中女性形象及地位的改變，展示書中女性反抗意識的表現力。

首先，為方便展開對女性的地位改變及反抗意識的討論，文本將女性形象分為「人類女性」及「非人類女性」兩大類。她們出身及成長背景不同，「人類女性」的形象擁有封建禮教的烙印，「非人類女性」則較「人類女性」顯得不受封建禮教所局限，部分「非人類女性」擁有着「人類女性」的形象，但她們獨立在世俗規條之中，部分更加以女性出走作為結局。這使「人類女性」及「非人類女性」的求變和反抗意識有所不同。

在女性家庭及社會地位與求變及反抗意識關係的討論中，本文分析了三種互動情況：第一，女性透過對自身家庭及社會地位的觀察和體驗，產生了求變和反抗意識，她們透過自己的才學、才能和智謀改變環境。第二，女性在經濟方面力求獨立。第三，她們嘗試透過雙方的倫理和道德關係改造男性，使她們的家庭及社會地位得以提升。

在討論女性反抗意識方面，本文作為男性凝視下的女性反抗意識及女性自主反抗兩部分。前者是女性產生的反抗意識是為了滿足男性的願望，她們始於不能脫離傳統的觀念，對禮教規條始終保持着服從的態度。後者的反抗意識不是在男性的願望下被動地產生，而是女性通過改變她們形象及地位，產生自我反抗意識，以反抗傳統男權社會對她們的壓逼。

《聊齋誌異》的女性為了在家庭及社會中安身立命，從其本來的性格發展出不同的面向和特質，本文認為其中以求變反抗意識最是突出。《聊齋誌異》因此可成為表現女性自我求變和萌生反抗男權社會芽苗的作品。《聊齋誌異》中部分女性故事可以說是中國文學史上表現女性意識覺醒的重要標誌。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專著（按作者、譯或編者姓氏之筆畫為序）

1. 毛立平：《清代嫁妝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2.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七<憲問>第十，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3. 汪涌豪：《中國游俠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
4. 李晚芳：《女學言行纂·總論》，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謄園藏版
5. 邵毅平：《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
6. 孟子：《孟子·離婁章句上》，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
7. 周國平：《尼采：在世紀的轉折點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8.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
9. 張晉藩：《清代民法綜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
10. 張宏生：《明清文學與性別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
11. 黃嫣梨：《巾幗何讓鬚眉——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
12. 蒲松齡：《聊齋誌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
13. 劉慧英：《走出男權傳統的樊籬——文學中男權意識的批判》，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年
14.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7年
15. 劉詠聰：《才德相輝——中國女性的治學與課子》，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

### 二、中文論文（按作者或譯者姓氏之筆畫為序）

1. 白燕：〈蒲松齡與《聊齋誌異》中的悍婦妒女〉，《社會科學輯刊》，2003年，第二期
2. 李慧：《《醒世姻緣傳》與《聊齋誌異》女性觀比較》，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5月
3. 林保淳：〈中國古典小說中的「俠女」形象〉，《中國研究文哲集刊》，1997年9月，第十一期
4. 陳俊杰：〈明清士人階層女子守節現象〉，《二十一世紀》，1995年2月號，第二十七期
5. 陳吉榮：《《聊齋誌異》的女妖形象英譯——女性主義翻譯解讀》，《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四期，頁57
6. 張瀟：《《聊齋誌異》俠女形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燕山大學，2020年6月

7. 張洪英：〈才具秀拔，足勝鬚眉——《聊齋誌異》中才女形象解讀〉，《文學藝術》，2014年，第六期
8. 劉王川：《《聊齋誌異》女商形象研究》，碩士學位論文，重慶師範大學，2014年3月
9. 譚本龍、王潔、陳菊：〈從《聊齋誌異》看中國女性意識的覺醒〉，《渝西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1月，第四卷，第一期

#### 英文專著

1. Mulvey, Laura: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Film Theory and Criticism: Introductory Readings*. Editors: Leo Braudy and Marshall Coh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33-844.